

◎ 司世兰 著

# 受事成分的句法投射

S H O U S H I C H E N G F E N D E J U F A T O U S H E

安徽大学出版社

# 受事成分的句法投射

刁世兰 著

安徽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受事成分的句法投射 / 刁世兰著. —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7—81110—688—6

I. 受... II. 刁... III. 汉语—句法—研究 IV. H1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1657 号

## 受事成分的句法投射

刁世兰 著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印 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邮编 230039) 开 本 880×1230 1/32

联系电话 编辑部 0551—3108846

印 张 10.75

发行部 0551—3108713

字 数 249 千

电子信箱 ahdxchps@mail.hf.ah.cn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责任编辑 江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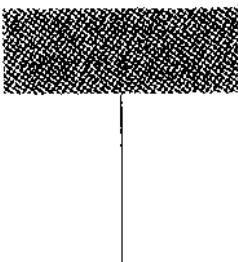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封面设计 孟献辉

ISBN 978—7—81110—688—6

定价 26.0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 序

刁世兰博士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精心修改的专著《受事成分的句法投射》(为了表述的方便,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简称《投射》)就要出版了,我很高兴。作为作者博士论文的指导老师,在向世兰博士表示祝贺的同时,我也很乐意将这本专著介绍给广大读者。

我们知道,句法和语义的对应关系是当代语言学所关注的重要课题之一。该著的研究对象是受事成分的句法投射机制及其制约因素,作者尝试以受事成分的句法投射机制为线索,来打通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之间的联系,找出制约受事成分句法投射方式的各种句法、语义、语用因素。

总的来说,《投射》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值得学界关注。

### 1 注重形式与功能的结合

通常情况下,“形式”主要是指句法结构,功能主要是指结构体的语义角色及其在句子中的“职位”。《投射》指出,“施

事”“受事”是一种语义角色，是构成句子的语义结构的成分，其性质是语义的，而不是句法的；而“施事成分”“受事成分”不仅具有语义性质，还具有句法性质。借用生成语法的术语，“施事成分”“受事成分”指的是由谓语动词所指派的论元，它在句子中占据特定的句法位置，因此它们不仅具有语义属性，还具有句法属性，即其性质是句法—语义的。也可以说，“施事成分”“受事成分”（论元）是句法和语义的接口。作者将“施事”和“施事成分”区分开来，其实就是考虑到形式与功能相结合的较好的例证。作者明确指出，“本书把代表各种语义角色的名词性成分一律称为 XX 成分或 XX 论元，如施事成分、受事成分、施事论元、受事论元等”。

可以说，注重形式与功能的结合，在《投射》作者那里是颇费苦心的，作者选取了一个微观的视角来实现这种结合。《投射》从词汇的角度来研究语义和句法的关系，该著认为，句子的形式是由主要动词的词汇语义特征决定的，或者说，动词的句法表现是由其本身的词汇语义特征决定的。因此，“动词的词汇语义特征的直接句法投射生成句子的基本结构。在生成句子的过程中，动词的词汇语义特征所蕴涵的施事、受事等语义角色由动词指派给充当主语、宾语等的名词性成分，这种过程就是语义成分的句法投射”。

## 2 注重多种理论方法的综合运用

在对受事成分句法投射模式及其制约因素的研究过程中，该著对各种理论方法是兼收并蓄的，作者基本上是在三个平面语法理论（句法、语义、语用）的大框架下，吸收国内外配价语法、格语法、生成语法、论元结构理论等的有关研究成果，同时较多地借鉴了认知语言学、语用学、功能语法（肖像性、典



型范畴等)的一些原则和方法,侧重于探讨在句子的生成过程中,句法、语义、语用是怎样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尤其难能可贵的是,《投射》分别专章运用不同的理论综合论述了受事成分的句法投射,这些章节分别是:从“格语法”的角度看受事成分的句法投射;从论元结构理论看受事成分的句法投射;受事 NP 的指称性质及其句法配置;主题化移位与受事成分的非常规句法投射;焦点化移位与受事成分的非常规句法投射。

比如,作者主要运用“透视域”理论的原则和方法探讨现代汉语中受事成分的句法投射问题,得出了一些有意义的结论:在语用中性的基础句中,施事总是优先投射为句子的主语,受事总是优先投射为句子的宾语。如果施事缺省,进入透视域的是工具和受事,那么工具格投射为主语,受事为宾语;如果特定场景中只有受事进入透视域,那么一般情况下受事投射为句子的主语,成为受事主语句。再如,作者还依据题元理论,特别是有关论元结构的理论进一步探讨现代汉语句子中受事角色的句法投射问题。题元理论是生成语法管辖与约束理论(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简称 GB Theory)的重要原则,其研究涉及语义、逻辑、句法等多方面的内容,对于很多句法现象都具有极强的解释力。

虽然作者在领会所用理论时未必都是十分透彻的,但是其运用多种理论从不同角度解释汉语事实的努力还是难能可贵的。

序

### 3 注重典型与非典型的对照



《投射》的研究对象是,在以及受类二价动作动词充当谓词的句子中受事成分的句法投射方式及其制约因素。作者指出,“及受类二价动作动词”是指带有施事和受事两个固有语

义角色的动作动词,之所以选择及受类二价动作动词作为主要研究对象,主要是因为在作者看来,“在汉语动词中,二价动词数量最多,而及受类二价动作动词是最典型的二价动词,最能代表二价动词的句法语义特点”。

与之相对应,《投射》的研究范围主要是由及受类二价动作动词做谓词所构成的句子。作者主要考察的是典型受事的句法投射模式及其制约因素。尽管如此,作者并没有简单忽略非典型的情形,作者指出:

但是,现代汉语的很多动词都有非典型的用法,同一个动词可能会出现在不同的句子结构中。这是因为,在各种复杂的语用因素的驱动下,在语义角色向句法成分投射的过程中会发生变异现象,生成与基本结构语序不同的各种表层句子,这种句法投射可以叫做“语用投射”或者“变异投射”。以典型的二价动作动词(带有施事和受事两个语义角色的动词)为例,语义成分向句法成分的直接投射生成“ $N_{施} + V + N_{受}$ ”这样的典型语序,而“ $N_{受} + N_{施} + V$ ”“ $N_{施} + N_{受} + V$ ”等语序的句子则是由变异投射生成的。

以上看法将典型与非典型进行对照,并解释其“变异性”动因。

大家知道,根据认知语法的观点,任何一个语法、语义类别都是一个典型范畴,每个范畴中既有典型成员,也有非典型成员。典型成员具有该类别所有的属性,而非典型成员仅具有该类别的部分属性,从典型成员到非典型成员具有“连绵性”(continuum)。作者指出:

应该把受事范畴理解为一个非离散的连续体(指组成成分之间没有明显界线的连续的整体),即:原型受事→较接近原型的受事→较接近非原型的受事→非原型受事。

之所以重视典型，主要是考虑到，该著所讨论的受事的范围限于原型受事（即传统意义上的或狭义的“受事”）。这样做，可以缩小研究范围，从而有利于更充分地观察、描写和解释受事成分的语义内涵、句位实现机制以及由受事成分的不同句法位置所构成的各种句式之间在句法、语义、语用诸方面的联系与区别，也有利于更集中地挖掘、揭示受事的本质属性和核心功能。无疑，这样做是较为稳妥的，是实事求是的。

#### 4 重视常规与变异的共现

《投射》既考察分析在没有语用因素影响的理想状态下，受事角色的常规句法投射问题，也探讨在主题化、焦点化等语用因素的驱动下，受事成分的变异句法投射问题。这种视角颇为全面。

作者指出，“受事成分向动词后句法位置的投射是语义成分向句法成分的常规投射，向动词前句法位置的投射则相应地应该属于语义成分向句法成分的变异投射”。作者还专章讨论了常规投射和变异投射共现的情形，在第四章里，作者运用格语法理论，尤其是格语法关于“透视域”的理论的有关原则和方法，探讨受事成分的句法投射机制，特别是受事成分非常规句法投射的限制条件，进而找出制约受事成分投射于动词之前的句法位置的各种因素并对上述问题从认知的角度给予一定的解释。

作者确定及受类二价动作动词的范围，对受事成分在句子中所占据的位置及相关句式进行全面的考察和描写，以此作为对受事成分的常规句法投射机制和非常规句法投射机制进行研究的基础。不难看出，《投射》在做好常规（静态）研究的基础上，重点探讨了受事成分的变异性（动态）投射方式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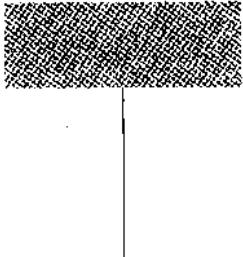
## 语用动因。

总之,《投射》注重形式与功能的结合,注重多种理论方法的综合运用,注重典型与非典型的对照,重视常规与变异的共现,以受事成分的句法投射机制为线索来打通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之间的联系,是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的。一方面,这对句子的分析和理解是非常重要的,也有助于我们对汉语语法的全面认识和深入研究。另一方面,《投射》的有关研究成果也可以帮助第二语言学习者更好地理解汉语的句子结构和语义解释之间的映射关系,对于对外汉语教学有直接的应用价值。此外,句法和语义对应规律的研究,对于自然语言的计算机理解和生成,也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和价值。

最后有必要指出,作者分析了受事向谓词前移位(包括向首移位和向主语后谓词前移位)的几个句法、语义方面的制约条件,不可能穷尽所有的制约因素,可能还有很多其他的因素在制约着受事的移位,也可能在作者所列举的诸因素内部还存在着很多不同的情况。事实上,受事移位的过程十分复杂,所受到的限制也来自句法、语义、语用等各个方面,这些都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和探讨。

冯广艺

2009年9月20日



## 目 录

序 .....	1
绪 论 .....	1
1 研究对象和理论方法 .....	1
1.1 研究对象 .....	1
1.2 理论方法 .....	8
2 研究思路 .....	9
第一章 相关研究的历史、现状和趋势 .....	11
1 学术界对“受事”的认识和研究 .....	12
2 施事、受事及其与主语、宾语对应关系的研究 .....	15
3 句法成分、语义成分对应规律研究的现状与趋势 ..	19
3.1 题元角色和题元理论 .....	19
3.2 题元层级模式和联接理论 .....	24
4 小结 .....	26

<b>第二章 现代汉语及受类二价动作动词</b>	27
1 动词的再分类	27
2 动词配价的性质及确定动词配价的原则方法	29
2.1 动词配价的性质	29
2.2 论元、论旨角色与配价的关系	33
2.3 确定汉语动词“价”的原则和方法	34
3 及受类二价动作动词	37
3.1 动作动词的再分类	37
3.2 及受类二价动作动词的范围和类型	38
3.3 带双宾语的及受类二价动作动词	41
3.4 说明	48
4 及受类二价动词短语	49
4.1 粘合式动补结构配价的确定	50
4.2 组合式动补结构的配价	55
5 小结	57
<b>第三章 现代汉语受事句</b>	58
1 受事句的基式和变式	59
2 受事句类型分析	60
2.1 基式“N <sub>施</sub> +V+N <sub>受</sub> ”与“主—动—宾”句	60
2.2 句式“N <sub>施</sub> +N <sub>受</sub> +VP”、“N <sub>受</sub> +N <sub>施</sub> +VP” 与双名词句	61
2.3 变式③“N <sub>受</sub> +VP”与受事主语句	70
2.4 变式④“N <sub>受</sub> +V+N <sub>施</sub> ”	75
3 小结	77

## 第四章 从“格语法”的角度看受事成分的句法投射 … 78

1 格语法理论	78
1.1 “格”的性质和特点	79
1.2 格语法中的三条原则	80
1.3 主语选择原则(Subject Selection Principles)	82
1.4 透视域(perspective)	86
2 格语法理论在汉语语义与句法对应关系研究中 的应用	91
2.1 一般及受类二价动作动词	94
2.2 可带受事的二价动作动词	99
2.3 语义角色的同现限制	108
3 小结	110

## 第五章 从论元结构理论看受事成分的句法投射 … 111

1 与论元结构理论有关的几个基本概念	112
1.1 题元角色	112
1.2 题元层级	113
1.3 题元/论元(argument)	114
2 论元结构理论	115
2.1 论元结构	115
2.2 从子语类框架到论元结构	116
2.3 论元结构的性质	120
3 从论元结构到句法结构:题元角色的句法投射	125
3.1 题元准则与现代汉语的几种“特殊”句法结构	125
3.2 投射原则、扩充的投射原则与汉语的“无主句”	134
3.3 论元的句法投射	141
3.4 基于题元理论的句法投射模式存在的缺陷	150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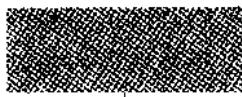
4 小结 .....	154
<b>第六章 受事 NP 的指称性质及其句法配置 .....</b>	<b>157</b>
1 名词性词语的指称性质 .....	158
1.1 与名词性成分指称性质相关的三组概念 .....	158
1.2 有定性范畴的表达形式 .....	161
1.3 光杆 NP 的指称性质 .....	166
1.4 “句法赋义”与有定、无定 .....	169
2 受事 NP 的指称性质对其句法配置的影响 .....	170
2.1 V 后受事 NP .....	171
2.2 V 前受事 NP .....	173
3 光杆 NP 的指称性质与句法位置的对应关系 .....	183
3.1 通指光杆 NP .....	183
3.2 单指光杆 NP .....	184
3.3 语境句中的光杆 NP .....	186
4 小结 .....	188
<b>第七章 主题化移位与受事成分的非常规句法投射 .....</b>	<b>190</b>
1 主题 .....	191
1.1 主题的内涵及研究现状 .....	191
1.2 主题和主语的鉴定标准 .....	194
2 主题化移位 .....	213
2.1 主题化 .....	213
2.2 能够主题化移位的句法成分 .....	216
2.3 主题化移位与受事成分的变异投射 .....	217
2.4 受事 NP 主题化移位的制约因素 .....	223
3 小结 .....	226

<b>第八章 焦点化移位与受事成分的非常规句法投射</b>	229
1 焦点	230
1.1 焦点的概念	230
1.2 焦点的种类	232
1.3 焦点的位置	238
2 焦点化	239
2.1 焦点化的概念	239
2.2 焦点化的类型	241
3 焦点化移位	243
3.1 自然焦点化与受事成分的非常规投射	245
3.2 对比焦点化与受事成分的非常规投射	256
4 小结	259
<b>第九章 语用移位和移位限制</b>	262
1 语用移位	263
1.1 “移位”的基本含义	263
1.2 “移位”的类型	265
1.3 移位与“前置宾语”和“后置主语”	267
2 移位限制	271
2.1 施事 NP 向谓词后移位的句法、语义条件	273
2.2 外围格移位的句法、语义条件	274
2.3 受事前移的句法、语义条件	283
3 小结	300
<b>结语</b>	302
<b>附录</b>	307
<b>主要参考文献</b>	313
<b>后记</b>	328

目

录

5



# 绪 论

## 1 研究对象和理论方法

### 1.1 研究对象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在以及受类二价动作动词充当谓词的句子中受事成分的句法投射方式及其制约因素。“及受类二价动作动词”是指带有施事和受事两个固有语义角色的动作动词，如“他吃了一个苹果”、“他砍了两棵树”和“他正在洗衣服”中的“吃”“砍”“洗”等。在汉语动词中，二价动词数量最多，而及受类二价动作动词是最典型的二价动词，最能代表二价动词的句法语义特点。

句法和语义的关系问题是当代语言学所关注的重要问题。本书以受事成分的句法投射机制为线索来打通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之间的联系。一个句子的基本结构是由谓语动词的词汇语义特点所决定的。抓住了动词的词汇语义特点及其基本结构，就可以对各种表层句子（“语境句”）的构成和变化，

以及对句中成分的隐含情况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这对句子的分析和理解是非常重要的,这也有助于我们对汉语语法的全面认识和深入研究。另一方面,首先确定各类动词的基础结构,然后再在这个基础上通过某个论元或某些论元的移位生成其他类型的句子,这是一种具有强操作性的句子生成方式,可以帮助第二语言学习者更好地理解汉语的句子结构和语义解释之间的映射关系,对于对外汉语教学有直接的应用价值。当然,句法和语义对应规律的研究,对于自然语言的计算机理解和生成,也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和价值。

下文我们将对“受事”“受事成分”“句法投射”等相关术语进行详细的界定。

### 1.1.1 受事

受事属于语义范畴,是一个语义成分或语义角色。

语义角色是句子语义学(sentence semantics)中的一个基本概念。每个句子都可以理解为说话者在描述一个包含若干参与者(participants)的情景,而语义角色就是对参与者角色的抽象和概括。参与者角色是对应于具体动词的,而语义角色是对应于动词的类别的。例如,在“他杀了一头牛”中“他”代表“杀者”,“牛”代表“被杀者”,在“他买了一本书”中,“他”是“买者”,“书”是“被买者”,但是概括起来看,两个“他”都是动作的发出者,语义角色都为“施事”,“牛”和“书”都是动作支配对象或动作的承受者,语义角色都为“受事”。

语义成分的定义非常复杂,虽然施事、受事等术语在文献中使用频繁,但关于它们的内涵、外延及判断标准,语言学界至今还缺乏共识。大多数语法书里都把“受事”简单地定义为“动作的承受者”,但究竟什么是“动作的承受者”,人们的看法并不一样。实际上,中国语言学界长期以来对“受事”一直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受事涵盖了许多语义成

分,如对象、结果、目的、承受者等,狭义的受事专指及物的动作动词所直接支配和影响的对象,如“他吃了一个面包”中的“面包”。吕叔湘先生曾经认为“施受关系”可以作为分辨汉语句子的主语和宾语的标准之一:“除被动句外,施事(the actor)是主语,受事(the acted upon)是宾语。”<sup>①</sup>这里所说的“施事”“受事”应该都是广义的。在该文的注释④中,吕先生把“我看一条狗”和“我等个人”中的“狗”和“人”都当做“受事”。狭义地解释受事的论著可以以孟琮等编的《动词用法词典》<sup>②</sup>为例。该词典把名词宾语细分为十四个种类:受事宾语、结果宾语、对象宾语、工具宾语、方式宾语、处所宾语、时间宾语、目的宾语、原因宾语、致使宾语、施事宾语、同源宾语、等同宾语、杂类。受事宾语是十四种宾语之一,可见,这里的“受事”仅指直接受动作支配的对象,是狭义的受事。

为了明确界定本书所使用的“受事”这个概念,我们以原型理论对典型受事的定义为判定标准。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以对大量语料的统计分析为依据,我们认为,典型的受事(即“原型受事”)应该主要包含如下的语义特征:①受动性;②变化性;③现存性。

“受动性”指的是事物是某个动作行为的直接承受者,或者受到了某个动作行为的作用或影响。它是受事的基本属性,是原型受事和非原型受事共有的语义特征。所谓“变化性”,指的是在动作行为的作用或影响下某事物的状态发生了变化。“变化性”是受事最重要的语义特征,是只有原型受事才具有的属性。有受动性的事物不一定有变化性,但有变化性的事物一定具有受动性,因为事物只有在承受了某个动作

① 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第44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② 孟琮等:《动词用法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